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分级基金开展 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指数分级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指数分级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数分级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6年3月14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现存续的所有指数分级基金，以及活动期间内新发行的指数分级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指数分级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数分级基金时，给予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本公司旗下现有指数分级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均为25%（新发行的指数分级基金赎回费归于基金资产比例以届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客户转出基金时，以基金持有时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基数乘以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即为最终支付的赎回费率。

按照0.5%赎回费率为例，转出基金时仅按0.125%的赎回费率支付。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指数分级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情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重要提示

1、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